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7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 转让全资子公司吉农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决策及挂牌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吉农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评估价格（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作为挂牌底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吉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农公司”）100% 股权。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出具的吉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吉农公司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1,562.23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以吉农公司 100% 股权为标的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 21,7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即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时，上述标的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上述决策、评估及首次挂牌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0 日和 1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再次决策及挂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吉农公司 100% 股权挂牌条件的议案》，同意调整吉农公司 100% 股权挂牌底价至 19,500 万元（略高于评估结果的 90%），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吉农公司 100% 股权。

公司将“上海吉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再次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 19,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即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时，上述标的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上述再次挂牌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评估报告到期情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出具的吉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到期。

如公司继续转让吉农公司股权，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